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中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祥

相 對 人 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月10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3937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3937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駁回異議人部分之聲請【即逾新臺幣（下同）834,080元部分】，系爭支付命令於111年1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1月20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系爭支付命令僅准許異議人關於工程尾款834,080元之聲請，駁回異議人關於代墊費用1,655,400元之

01 聲請。然業主為中興電工之七股南區天篷太陽能發電系統工
02 程，係由相對人任該工程之管理包負責管理及物料、分包工
03 程項目，異議人僅為施工包商，承攬範圍不包括材料、物
04 料，惟相對人多次要求異議人借用零用金、代墊款項，包括
05 以匯款方式借給①相對人零用金，每次10萬元、共4次，合
06 計40萬元，代墊給付②第三人崧達起重有限公司吊車費用
07 107,100元、74,550元，③租用辦公室及電費162,000元，④
08 豐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52,500元、⑤黃士益253,050元、
09 72,450元、⑥賴進益108,150元、⑦陳致麟7萬元、⑧金昱企
10 業有限公司75,600元、⑨呂宗翰25萬元，異議人就此已提出
11 匯款單據、相關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相對人員工莊彩滌名
12 片、異議人與莊彩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麗珠之LINE對話
13 紀錄及訊息為證，吳麗珠對於異議人有代墊至少300萬元亦
14 不爭執。是異議人已有確實之釋明，爰提出異議請求另為裁
15 定等語。

16 三、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
17 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支付
18 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且債權人之請求，應
19 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
20 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
22 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1項第3
23 款、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釋明，乃
24 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
25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6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其因中興電工之七股南區天篷太陽能發電
27 系統工程，借款給相對人或為相對人代墊款項共1,655,400
28 元等語，固提出工程合約書、匯款申請書、相對人員工莊彩
29 滌名片、永冠起重工程行、勝源吊車及豐駿堆高機簽單、支
30 出明細、豐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立台基工程有限公司、永
31 冠起重工程行、安閣實業有限公司、金昱企業有限公司、鯨

鐵工程有限公司、異議人與莊彩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麗珠之LINE對話紀錄、訊息為證，堪認異議人確有如其主張之匯款事實。然觀諸前開工程合約書並無兩造及其等法定代理人簽章，自難認相對人已同意該合約書內容。又依異議人與莊彩滌、吳麗珠LINE對話紀錄、訊息，雖可見異議人傳送部分匯款單據照片予莊彩滌，莊彩滌亦有請異議人匯吊車、零用金費用等，吳麗珠曾表示維持以異議人為名義之租約，然憑此尚難判斷該等款項即應由相對人負擔，況吳麗珠曾在對話、訊息內表示：每次要拿錢都說以後會補償、兩造為了七股吊車、材料費用爭議不斷，為了不要花費更多時間及精神，和解後就不要再談等語，可見相對人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代墊款共1,655,400元，並非毫無爭執。從而，本件異議人就其請求即相對人應返換借款、代墊款共1,655,400元部分，難認已為釋明。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支付命令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系爭支付命令駁回部分為不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雅珍